

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章制度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从事审计上市公司财务工作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，能及时、全面、客观的对公司财务情况作出审计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我们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张 诚

杨隽萍

孙建辉

2021 年 4 月 27 日